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晨生态”）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美晨生态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专为《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金建显

郭 林

赵向阳

2019年10月25日